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宏继律师、项振华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

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3年8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的登记方法、联系人等，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8项议案，即《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者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3年8月28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7名，代表股份579,821,6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2名，代表股份1,0972,75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验证，本所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的任意时间。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通过。其中，《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亲属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涉及关联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